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教育局文件  
泉州市高教发展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晋卫健〔2020〕70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教育局 泉州市  
高教发展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托幼机构）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卫健、教育系统各单位：

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各级各类学校大部分已经复学复课。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学校传染病疫情，维护师生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风险意识**

学校人员集中，师生接触密切，是新冠肺炎、流行性感冒、

诺如病毒、麻疹、水痘、腮腺炎、风疹、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易发、高发场所，一旦发生传染病，极易传播和流行，造成极大不良的社会影响，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各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防控合力，在充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统筹抓好、抓紧、抓细学校传染病各项防控工作。

## 二、突出重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一）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主要领导是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要健全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要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任务，将防控工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有效控制学校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二）强化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要做好校园传染病疫情监控与报告管理工作，一旦发现可疑传染病疫情要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传染病相关诊疗

指南和规范的培训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早期诊断、报告和救治能力。要规范开设预检分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对发热患者、腹泻患者实行归口管理，发现学校传染病患者后要按法定时限和程序进行网络直报。疾控机构要加强传染病疫情的审核，发现聚集性疫情或接到报告时要及时开展传染病疫情核实、现场调查处置工作。

(三) 加强预防接种工作。小学和托幼机构要做好在园在学以及秋季入托、入园、入学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并向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配合接种单位督促每一位未按照国家免疫程序完成疫苗接种的儿童完成补种工作，优先完成脊灰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补种，每月定期进行复核验证，对未及时补种儿童要再次催种。预防接种单位要主动与幼托机构、学校沟通，互通已补种和未补种信息，确保疫苗补种率达95%以上，筑牢免疫屏障，有效防控疫苗针对性传染病。幼儿园要告知并引导大班儿童家长提前到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打印《泉州市儿童入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避开秋季入学前集中查证高峰。

(四) 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报告制度、新生入学健康体检、查验接种证等制度，提高监测敏感性和报告及时性。要做好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使用前、使用中的定期清洗消毒，防止因使用管理不当影响师生健康。教学、办公场所使用空调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要对学校饮用水卫生、供水设施、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卫生及防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建立健全饮用水监管档案，加强生活饮用水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彻底整改。要建立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定期检测制度，每学期开学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要落实定期开窗通风制度，加强教学、生活场所的通风换气，每天早、中、晚开窗通风至少3次，每次通风30分钟以上，保持室内空气新鲜。要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以灭蚊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铲除蚊虫等“四害”孳生场所，降低登革热等蚊媒传播传染病的风险。要严格按照卫生管理制度开展预防消毒工作，一旦发生疫情流行或暴发，要立即对教室、主要活动场所、宿舍、厕所、食堂等重点区域进行消毒，注重消毒效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

(六)强化学校基础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职能机构，配

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保健教师（校医），定期开展相关管理人员和保健教师（校医）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卫生管理能力与业务水平。要加大投入，安排足够经费，用于学校卫生设施设备建设及开展各项工作。

（七）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卫健、教育部门要组织辖区内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以健康教育进学校结对活动为载体，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将宣传活动覆盖到辖区内所有学校及托幼机构。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广播、短信、微信公众号、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宣传栏等方式和渠道广泛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治核心知识的宣传，让师生掌握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形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疾控机构要定期对本辖区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教育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责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切实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大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和纠正学校传染病管理、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等方面违法行为，确保学校各

项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教育部门和卫健部门将适时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组织开展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对因工作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传染病传播和扩散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22日印发